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336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湟琪即雅琪花藝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票面金額及請求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3年2月
15日聲請狀聲請之事項第一項所載之票面金額新臺幣13,20
0,000元與所附證物本票影本之票面金額新臺幣1,320,000元
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